

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原則

一、立即查核記錄下列事項並立即通報衛生所緊急聯絡人，並提供最近一次監測疫苗冷儲設備各層/各區之溫度分佈紀錄。

- (一) 各層冷儲之疫苗種類、數量及擺放位置。
- (二) 高低溫度計：擺放監測之層架、位置及其顯示最高溫度、最低溫度、查看時溫度。
- (三) 溫度監視卡：各層各項疫苗之溫度監視片變色指數。
- (四) 冷凍監視片：擺放位置及是否破裂。
- (五) Data logger：下載監測期間之溫度紀錄，檢視是否有溫度異常情形。

二、檢查疫苗冷儲相關設備

- (一) 設備溫度可回復正常狀況：密切監控溫度維持正常(2~8°C)，疫苗繼續使用。
- (二) 設備溫度無法回復正常狀況：
 - 將疫苗移出置於冰桶，後送衛生所；或移至另一平時依疫苗冷藏管理規範監測溫度正常(2~8°C)之冷藏設備。
【注意：務必併同移出原監視各該項疫苗之溫度監視卡及冷凍監視片，並與其疫苗置放在一起。】
 - 聯絡相關設備廠商儘速查明故障原因，以維修或汰換設備。

三、與衛生所確立後續因應措施

- (一) 溫度異常高溫：
 - 依疫苗溫度監視卡變色指數(累計由廠商進口至合約院所冷儲期間)，評估儘速使用完畢。
 - 如溫度監視卡 D 格變藍，則表示疫苗曾暴露在 34 °C 以上的溫度下，至少 2 小時，並已全數毀損不能使用。
- (二) 溫度異常低溫：冷凍監視片破裂且溫度監測低於 0°C，則疫苗毀損不能使用。
- (三) 疫苗毀損：依「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」規定標準，辦理後續賠償或無需賠償作業。